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合法，前三季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8.9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给予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权锡鉴、李雪、赵春旭

2023年10月26日